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5 樓 503 會議室

主席：張副處長志強

記錄：蔡宗顯

出席：

府外委員：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副院長王麗容^{請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教授兼海巡科主任張瓊玲

府內委員：黃專門委員琚雲^{請假}、公務預算科張科長傑謙、事業及特別預算科張科長英慧、公務統計科蘇科長曉楓、經濟統計科周科長怡芳、會計及決算科廖科長美純、秘書室藍視察己秀^代、資訊室陳主任志良、會計室郭主任銀蓉、人事室周股長文華^代、政風室蘇主任靖、公務預算科萬股長柏洲、秘書室虞專員曉芳、經濟統計科張科員正樺^代

列席：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葉研究員靜宜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上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有關本處 104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增列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決議：本案已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案由：「臺北市兩性經濟戶長家計負擔」報告分別於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女委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人口婚姻及家庭組之分組會議中簡報。

決議：依分工小組會議時間與會報告，繼續列管。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申請育嬰、侍親留職停薪概況」報告，報請鑒察。

張委員瓊玲：報告內容可再就申請育嬰、侍親留職停薪期間長短進行性別差異分析。

性別平等辦公室：報告內容可再補充說明本府公務人員(不含教師)之人數統計資料。

主席裁示：

- 一、依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加強報告內容，並將分析結果以電子郵件傳送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參用，及提下次會議報告。
- 二、本案洽悉備查。

第二案：

案由：「臺北市性別統計體系內容及推動作業」報告，報請鑒察。

性別平等辦公室：有關性別統計指標之增修作業，將依循主計處所訂定之

「臺北市性別統計體系推動計畫」中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主席裁示：

- 一、有關「臺北市性別統計體系推動計畫」草案，相關作業流程請先洽詢性別平等辦公室意見修訂後，並提下次女委會大會報告。
- 二、本案洽悉備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

(105-108年)(草案)」(以下簡稱主計處性平工作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性別平等辦公室：

- 一、有關府外委員之遴聘方式，可採重新起聘 3 位委員或延聘 2 位並增聘 1 位等方式，惟須至少 1 位為現任或曾任女委會委員。
- 二、主計處性平工作實施計畫係規範主計處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之運作，由於性別預算執行程序之檢討修訂係屬府層級作業規範，爰建議不列入本實施計畫。

主席裁示：

- 一、依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刪除主計處性平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伍、五、(一)3.」項文字；並於實施計畫核定後據以辦理府外委員遴聘事宜。
- 二、性別預算部分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作業期程規劃辦理。

第二案：

案由：檢視本處 105 年、106 年性別預算項目之「性別影響評估表」內容是否妥適，共計分為「性別統計」、「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性別預算」及「性別意識培力」等 4 項計畫項目，提請討論。

性別平等辦公室：

- 一、各機關目前皆以其重大施政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主計處屬幕僚單位，較無相關業務內容需提出性別影響評估。
- 二、性別平等辦公室日後將召開專案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提案範疇進行討論，並調整獎勵計畫相關評分方式。

張委員瓊玲：

- 一、本次所提「性別統計」、「性別預算」及「性別意識培力」等方案皆屬例行業務，建議免提性別影響評估。
- 二、有關本府現行性別影響評估表之檢視面向內容似乎與中央不一致，請性別平等辦公室確認。

主席裁示：

- 一、依委員建議本處僅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性別影響評估表。
- 二、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表之檢視面向內容與中央之一致性，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確認。

陸、臨時動議

性別平等辦公室：配合「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於5月3日女委會大會通過，性別平等辦公室將於7月中旬辦理相關說明會，屆時請各機關派員參加。

柒、散會：下午4時0分